

藁行审批复〔2024〕02-058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 2 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你单位所报《石 2 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东四公村村东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5′ 47.164″、东经 114° 48′ 53.477″，项目总投资 28.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仅为勘探井，不涉及产能开发，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勘探工程不含运营期，主体工程包含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封井工程等工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北四公村提供，利用水罐车拉运至井场；项目用电由 1 台

882kW 柴油发电机提供；项目为野外钻探工程，冬季采用电采暖。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大气环境方面。施工期间：对钻井井场内地表裸露区域定期洒水抑尘，表土堆存区、泥饼暂存区、临时工程材料堆存区进行苫布遮盖，严格落实河北省、石家庄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采取设置围挡、场地硬化、施工车辆冲洗、密闭苫盖、物料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柴油罐车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油气回收管路，柴油储罐采用环密技术防止烃类泄漏，原油储罐安装鹤管，采用顶装浸没式装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测试放喷天然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由排气筒高度为 1m 的对空短火焰燃烧器点火燃烧后排放。

2、地表水环境方面。施工期间：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固液分离后的钻井废水大部分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工序、少量钻井废水由密闭罐拉运至赵一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气层；压裂废水、洗井废水由密闭作业罐车就近拉运至赵一站（依托工程）处理达标后回注油气层；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井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方面。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优化钻井施工工艺、泥浆体系，加强监控，防止泥浆的扩散污染，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化学混凝处理工艺，大部分处理合格后回用，剩余部分由密闭罐车拉运至赵一站（依托工程）处理；钻井期井场进行分区防渗等措施。

4、噪声方面。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防震基座、柴油发电机房采用隔音墙、排气筒安装消音器等防

治措施。

5、固废方面。施工期间：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工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泥饼由河北华北石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至任丘市高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场处理；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生态环境方面。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操作制度。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进行复垦到原状态。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为勘探项目，仅涉及施工期，不涉及营运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将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故不进行总量核定。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